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代　理　人　劉文萱
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簽訂勞保補償金分期攤還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而依該契約第六條約定：「...雙方同意以貴廠（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